

2.4 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或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或联合体）参加复旦大学的复旦大学电子束蒸发台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、电子束蒸发台 DZS500Z-S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中国科学院沈阳科学仪器股份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795人，营业收入为45179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3435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擎豹半导体科技（上海）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4年12月4日

